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林長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57
傳真：(02)29506591
電子信箱：a13205@ms.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063726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招標公告1份

主旨：為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國家電影中心統包工程」一案投標，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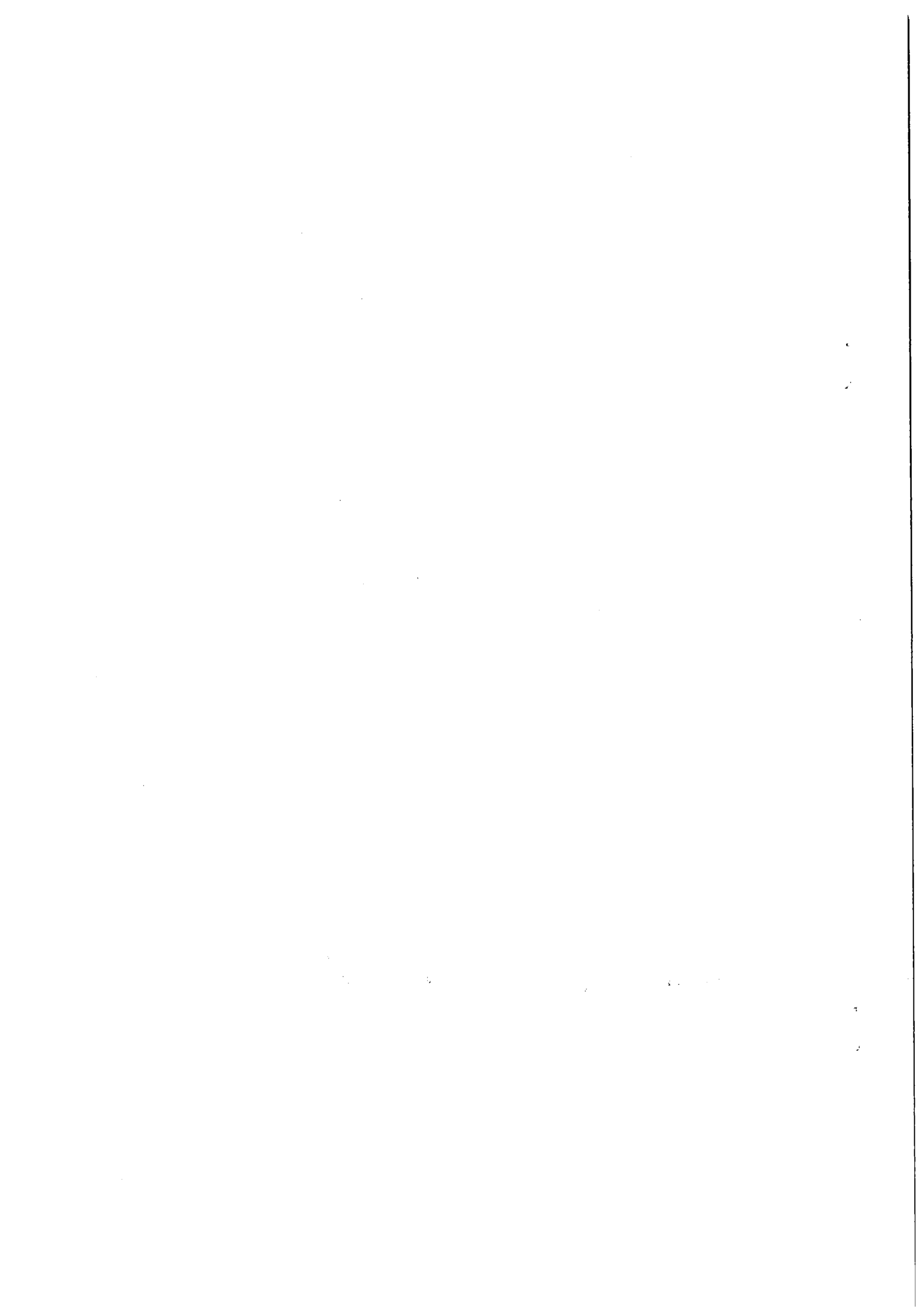
- 一、旨案106年7月18日公告於中華民國政府電子採購網，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本案統包工程案投標。
- 二、另本處訂於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6樓資訊中心視聽教室辦理本工程邀標說明會，亦請一併通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文化部、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處長 詹榮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7月24日
文	第 0614 號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7/1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工程採購科/新工處土木科林先生 29603456 分機 7653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徐小姐/林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5616	
	傳真號碼	(02)29691661	
	電子郵件信箱	AH4251@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0630-1	
	標案名稱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國家電影中心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42,000,000 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11.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351,242,605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6/07/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公開閱覽標案案號 1060501-A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p>(一)國家電影中心將結合「國際性」與「專業性」角度，整合規劃設計高水準、高技術的電影空間與設備，創造具有自明性與形象功能之建築，符合電影專業人士需求。</p> <p>(二)「觀光」與「形象」結合的電影展示館：獨立區劃與文化地標的配置考量電影展覽館以展示方式，呈現臺灣電影藝術之流轉、脈絡與興衰，是國際交流、文化形象、教育推廣之文化大使角色。一方面作為文化性地標功能，另一可塑造電影中心文教氛圍之效。</p> <p>(三)發揚電影文化理念並滿足相關需求，選定座落本市新莊區停(影)用地及公兒(影)用地作為興建地點，除因新莊區近年發展迅速外，該址土地產權屬「新北市」所有、地勢平整、各項交通設施便利等優勢條件，搭配鄰近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等重大建設，未來將可吸引人潮與相關產業進駐，提供居民質之影視文教環境，同時全面帶動區域經濟發展，並結合鄰近之產業創新園區，創造影視產業發展加成效益，同時提供本市市民</p>

	及眾多國內外觀光客優質的電影文化饗宴，讓新北市成為電影國際交流與文化觀光的重鎮。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100 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110 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55 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65 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100 元	系統使用費	110 元	文件代收費	55 元	總計	1,265 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100 元							
	系統使用費	110 元							
文件代收費	55 元								
總計	1,265 元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售標室)</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29603456#5658)</p>								

		出納單位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後，憑據不具 名領取。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6/08/17 09:10
	開標時間	106/08/17 09:20
	開標地點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1700 萬元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06/11/04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通知次日 10 日內開工，開工次日 510 日內竣工，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廠商符合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第 1 資格： 1.甲等綜合營造業。且 2.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第 44 條規定者。且 3.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曾完成「建築類」工程，其單次施工契約結算金額不低於 1 億 3,975 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 3 億 4,938 萬元。且 4.廠商

	<p>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且 5.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p> <p>第 2 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且 2.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p>
附加說明	<p>[說明]</p> <p>(1)依據採購案洽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06 年 7 月 14 日便簽辦理。</p> <p>(2)本次修正統包需求書、工程契約補充條文、投標須知之採購預算及第 1 資格文件審查表項次 3(詳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招標文件)，因屬重大變更，為免影響廠商權益，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是以，本次招標等標期比照第一次開標及受三家廠商限制。</p> <p>[履約期限]</p> <p>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172 日內取得建造執照；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開工，於開工之次日起 510 日內竣工。(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 7 條附件。</p> <p>[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p> <p>(1)以郵政匯票方式:向郵局購買新臺幣 3120 元郵政匯票，以便條紙填寫採購案名稱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本處。</p> <p>(2)劃撥:向郵局索取劃撥單填寫帳號:19485034、戶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劃撥金額:新臺幣 3140 元、於通訊欄填寫本採購案名、案號後，辦理郵政劃撥、將劃撥收據註明採購案名之招標文件應寄達之地址及收件人員姓名後，傳真至(02)29691661。</p> <p>[附記救濟程序]</p> <p>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p>

	<p>[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科)林先生,電話為:(02)29603456 分機 7653</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是</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p> <hr/> <p>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46、傳真:02-89536837)</p> <hr/> <p>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 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 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 (地址:220 新北市 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 郵政 60000號信箱、電話: 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 臺北市 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 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 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 臺 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 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p>

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
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
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否

